

等 別：員級

類 科：運輸營業
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甲向乙借用A車，乙表示同意，請甲隔日到家中開車。隔日甲到乙家準備開車時，乙表示不想出借A車了。甲可否請求乙交付A車？(25分)

二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。乙婚後，辭去工作，並無職業所得。乙以其婚前財產五百萬元為頭期款購置價值一千萬元之房屋一棟，以乙之名義登記，並以該屋設定抵押向銀行貸款五百萬元。甲乃以其婚後財產五百萬元清償乙對銀行之債務。試問，該房屋應歸何人所有？甲對乙得主張何權利？(25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代號：4602

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依民法規定，法人必須設置何種機關？
(A)董事 (B)監察人 (C)經理人 (D)董事及監察人
- 2 下列有關買賣契約之敘述，除另有約定外，何者正確？
(A)買受人有正當理由，恐第三人主張權利，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，亦不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
(B)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，須同時為之，當事人不得變更之
(C)標的物交付不得定有期限
(D)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，其價金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
- 3 一般保證契約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時，保證人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 (B)連帶保證人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
(C)保證契約為從契約 (D)保證契約為諾成契約
- 4 關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出租人出賣基地時，承租人得以較優之條件優先承買之
(B)出租人出賣基地時，承租人無優先承買權
(C)承租人將房屋所有權移轉時，其基地租賃契約對於房屋受讓人之效力由承租人決定之
(D)承租人將房屋所有權移轉時，其基地租賃契約對於房屋受讓人仍繼續存在
- 5 甲因錯誤而撤銷其意思表示，無過失之相對人乙得向甲主張何種權利？
(A)請求回復名譽 (B)請求重訂契約 (C)請求損害賠償 (D)請求交付契約標的物
- 6 下列情況，何者不構成法定退夥之原因？
(A)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 (B)合夥人經開除 (C)合夥人受禁治產宣告 (D)合夥人失蹤
- 7 甲將其所有之電腦一台借給乙使用三個月，未收取任何費用。請問甲、乙間之契約性質為何？
(A)有償契約 (B)要物契約 (C)雙務契約 (D)物權契約
- 8 授與代理權之行爲性質為何？
(A)單獨行爲 (B)合同行爲 (C)事實行爲 (D)契約行爲
- 9 典權之約定期限至少須滿幾年，始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？
(A)十年 (B)十五年 (C)二十年 (D)三十年
- 10 下列何項擔保物權不得事先約定，屆期不清償債務，擔保物所有權移屬於債權人所有？
(A)抵押權 (B)動產質權 (C)營業質權 (D)留置權

(請接背面)

等 別：員級
類 科：運輸營業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- 11 非主物之成分，常助主物之效用，而同屬於一人者，稱為何種物？
(A)附屬物 (B)從物 (C)加工物 (D)孳息
- 12 甲母因重病住院，甲籌足開刀費用新台幣 50 萬元，卻因心慌將該款項遺落在計程車上，乘客乙拾得後通知甲，甲欲致贈乙新台幣 5 萬元，乙在法律上得為何主張？
(A)乙得拒絕甲之贈金，並要求新台幣 15 萬元報酬 (B)乙僅能收受甲之贈金，不得再做要求
(C)乙拾金不昧，與法律無關 (D)甲若開刀費用不足，應可請求乙返還部分贈金
- 13 未成年子女，因下列何種原因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？
(A)買賣 (B)遺贈 (C)互易 (D)勞力
- 14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屬於何種法人？
(A)營利社團法人 (B)公益社團法人 (C)營利財團法人 (D)公益財團法人
- 15 甲與乙約定，乙若能在一天內，騎機車繞行台灣五圈，即給予 10 萬元獎金。雙方之約定，效力如何？
(A)因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 (B)因違反法律規定而無效 (C)因標的不能而無效 (D)因標的無法確定而無效
- 16 適用法定財產制之夫妻，管理財產所生之管理費用，應由誰負擔？
(A)夫有能力，由夫負擔 (B)夫無能力，由妻負擔 (C)由夫妻各自負擔 (D)由夫妻連帶負擔
- 17 甲男乙女為夫妻，有子女丙、丁二人。丙、丁均無子女。丙因細故，竟持刀殺甲未遂而被判刑。其後，甲、乙、丁相繼死亡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丙僅對甲喪失繼承權 (B)丙僅對甲、乙喪失繼承權
(C)丙對甲、乙、丁均喪失繼承權 (D)丙對甲、乙、丁均未喪失繼承權
- 18 甲以信函對乙提出欲以 100 萬元購買乙生產之 A 型機器的要約，並要求乙於收到信函後一週內回覆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乙於甲所定期限內回覆 A 型機器售價為 120 萬元時，甲之原要約即失其效力
(B)乙未於甲所定期限內回覆時，甲仍須表示撤回，原要約始失其效力
(C)甲一發出該要約信函後，即不得再以任何方式撤回
(D)乙於甲所定期限內發出承諾通知後，即不得再以任何方式撤回
- 19 債權人受領遲延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有交付動產或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，仍須負保管給付物之義務，不得拋棄占有
(B)債務人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給付物
(C)債務人就得收取而未收取之孳息，負賠償責任
(D)金錢債務之債務人，無須繼續支付利息
- 20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，何時發生債務承擔之效力？
(A)契約成立時 (B)債務人受通知時 (C)債務人承認時 (D)債務人拒絕給付時
- 21 甲已喪偶，有子女丙、丁二人。丙有一子戊。其後，甲與乙結婚，並生有一子己。乙、丙感情不睦，某日，二人發生爭吵，丙竟持刀殺乙未遂而被判刑。丙出獄後，甲、乙對丙表示宥恕。甲死亡時，關於甲之繼承人，下列何者為正確？
(A)乙、丙、丁、己 (B)乙、丁、戊、己 (C)乙、丙、丁、戊 (D)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
- 22 繼承人未在親屬會議當場或法院公證處，即將有封緘之遺囑開視，則該遺囑為：
(A)無效 (B)有效 (C)效力未定 (D)得撤銷
- 23 依民法規定，第三人就債務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，何時生債務承擔之效力？
(A)概括承受契約成立時 (B)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時
(C)承擔債務之第三人現實履行時 (D)原債務人結束營業時
- 24 在符合提存之要件下，債務人將給付物向提存所提存後，其效力為何？
(A)債務人對債權人之債務消滅
(B)債務人對債權人之債務並不消滅，惟債權人構成受領遲延
(C)債務人得為時效完成之抗辯
(D)提存物立即歸屬國庫
- 25 夫妻之一方生死不明至少已逾幾年，他方始得向法院請求離婚？
(A)一年 (B)二年 (C)三年 (D)四年